

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伟涛先生召集，于2025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，亲自出席的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；独立董事李海锋先生、杨林武先生、陈辉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伟涛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所涉及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2025-028）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：向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，向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，向广东泰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广东泰胜航天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，向木垒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、扬州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广开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哈尔滨泰胜风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担保，向包头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，向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总额

不超过人民币 0.5 亿元的担保，向泰胜风能（嵩县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.8 亿元的担保。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，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此项议案为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《关于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2025-030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向中汉能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的事项，资助期限 1 年，资金占用费年化 3.5%；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借款协议。

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2025-031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